

证券代码：874286

证券简称：春光集团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03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卫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陈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江轩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张成钢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谋划部署 2025 年相关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表，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资产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生产经营能力，编制了《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为、江轩宇、张成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为、江轩宇、张成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1）关联董事陈为、张成钢、江轩宇已回避表决。

议案（2）关联董事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吴士超、靳绍样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为、江轩宇、张成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为、江轩宇、张成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吴士超、靳绍样、陈为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成钢、江轩宇、陈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为、江轩宇、张成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